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执法的通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将有关行政执法权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单位：绥宁县应急管理局

二、受委托单位：东山、鹅公岭、寨市、乐安铺、长铺子、河口、麻塘、长铺、关峡、武阳、李熙桥、红岩、黄土矿、唐家坊、瓦屋塘、水口、金屋塘等乡镇人民政府

三、受委托事项：

1.法律政策宣贯权。受委托单位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，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，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,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指导企业及时排查整改隐患。

2.行政检查权。按照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，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。

3.现场处理（违法行为制止）权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，有权责令立即排除、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；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、停止使用、停止建设。

4.行政处罚权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5.提请查处权。受委托人发现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，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提请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；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有权部门查处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

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

特此通告

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

 2021年9月15日